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1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朱慧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怡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陳怡潔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供催告債務人新臺幣5,412,604元欠款之催告函，以及郵政回執正反面（按借款契約書第11條第4款約定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，始生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，查聲請狀漏未提供此催告函）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